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0日,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offer letter 或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330,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匡振兴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线下及视频方式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7,827	99.9875	53,000	0.012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7,827	99.9875	53,000	0.012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7,827	99.9875	53,000	0.012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9,427	99.9879	51,400	0.012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7,827	99.9875	53,000	0.01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7,927	99.9875	52,900	0.01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77,927	99.9875	52,900	0.01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14,160	99.7122	51,400	0.2878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12,660	99.7038	52,900	0.2962	0	0.0000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12,660	99.7038	52,900	0.29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非累计投票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2年5月20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简 历

姓名: 李 楠 性 别: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1970年6月20日

学历: 本科 职称:高级政工师

工作简历:

1988年8月-2002年11月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干事

2002年11月-2008年2月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文书

2008年2月至今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秘书;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

2018年11月至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5,501,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朱昌一、刘永泽、马国强、杨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舟波、姚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周泽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338,417	99.9887	163,257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8、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266,417	99.9837	148,757	0.0102	86,500	0.00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苏壮强	1,445,301,426	99.9861	是
9.02	朱昌一	1,445,366,121	99.9906	是
9.03	张学森	1,445,366,524	99.9906	是
9.04	徐卫晖	1,445,367,921	99.9907	是

10、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马国强	1,445,386,824	99.9920	是
10.02	杨政	1,445,387,121	99.9920	是
10.03	傅荣	1,445,386,823	99.9920	是

11、关于对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舟波	1,444,321,470	99.9183	是
11.02	任文昌	1,445,387,122	99.992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31,079,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58,944	98.8680	163,257	1.132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24,764	98.7896	163,257	1.210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4,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258,944	98.8680	163,257	1.132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9、议案10、议案11,每项子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议案9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苏壮强、朱昌一、张学森、徐卫晖当选公司董事;议案10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马国强、杨政、傅荣当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11关于对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王舟波、任文昌当选公司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2022-01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与会董事一致通过,选举苏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傅荣、杨政、苏壮强、马国强、张学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傅荣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马国强、杨政、傅荣、苏壮强、张学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马国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杨政、马国强、傅荣、苏壮强、张学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政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苏壮强、张学森、徐卫晖、马国强、傅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苏壮强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张学森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 2022—01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王舟波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2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3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25%。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均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2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3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8,958,8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12,406,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551,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2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9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798,958,837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6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郭人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783,638	99.3212	11,623,232	0.6788	0	0
H股	25,940,083	29.9705	60,611,884	70.0295	0	0
普通股合计:	1,726,723,721	95.9846	72,235,116	4.015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800	3.1722	11,623,232	96.82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伏雨怡律师、王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邵秋萍女士、施佶先生、杨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700,000股、30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08%、0.5385%、0.2308%;高级管理人员史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9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2/2/21至2022/8/2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施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0,000股,其余股东暂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秋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00,000	9.2308%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施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5385%	IPO前取得:700,000股
杨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30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史旭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7692%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邵树伟	50,049,000	38.4992%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邵秋萍	12,000,000	9.2308%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邵晓生	4,586,000	3.5277%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史旭平	1,000,000	0.7692%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7,635,000	52.026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邵秋萍	0	0%	2022/2/21-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000,000	9.2308%
施佶	90,000	0.0692%	2022/2/21-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19.30-22.46	1,856,228.00	610,000	0.4692%
杨冰	0	0%	2022/2/21-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0,000	0.2308%
史旭平	0	0%	2022/2/21-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00,000	0.76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